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謝怡珣
電 話：04-37061120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14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 (0014412A00_ATTCH1.pdf、
0014412A00_ATTCH2.pdf、0014412A00_ATT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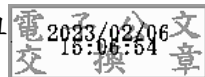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「111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
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、申請表暨申請名冊各1份，
請惠予公告周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3日教學字第1121000126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學管科承辦人簡淑玲小姐詢問（電話03-5518101轉2886）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
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
五市)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